

#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文件

康环审字〔2022〕25号

##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康区殡仪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市南康区殡葬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南康区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南康区殡仪馆建设项目位于南康区唐江镇星光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3' 47.066''$ 、北纬  $25^{\circ}$



46' 59.267" ,总用地面积 102266.6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03%。

本项目已建成,现补办环评手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火化车间、冷藏室、解剖室、悼念厅、公墓区、柴油库房等主体工程;办公楼、职工宿舍、风机房、附属用房、仓库等辅助工程;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项目年营运365天,年火化遗体3200具。

##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废气污染防治。**废气须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其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遗物焚烧,未设遗物、花圈焚烧炉,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火化炉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CO、HCl、汞、二噁英)和食堂油烟。火化炉废气经“二次燃烧+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双碱水膜脱硫+活性炭喷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二) 废水污染防治。**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杜绝废水超标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遗体清洗废水、火化间冲洗废水、



解剖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脱硫喷淋用水、绿化用水不外排。遗体清洗废水、火化间冲洗废水、解剖废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毒池次氯酸钠杀菌预处理,达到唐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唐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火化炉风机、水泵及悼念活动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加强绿化、墙体隔音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小厂界噪声的排放,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你单位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布袋收集灰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遗体骨灰等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应按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风、防雨、防扬散措施,并设立规范的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库应做到密闭、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



水防治，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危险品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按照要求设置采样口。

**（八）总量控制。**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生态环境部门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废气中NO<sub>x</sub>排放量不超过0.054t/a）。

###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运营期火化炉废气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二）废水。**废水排放执行唐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



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二）运行管理要求。**加强运营阶段各个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请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康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

抄送：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康大队。

---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5日印发

---